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6-093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11%。回购价格为 2.69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2,69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 1,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37,028,897 股减少至 1,636,028,897 股。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同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下发的《关于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京电控绩效字〔2024〕142号），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安排，经北京电控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年9月10日，独立董事祁卫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9月20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以2024年10月2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5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9元/股。其中，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63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3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94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五）2024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

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3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该类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上市。

（六）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25年8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63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0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七）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00,000股，回购价格为2.69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法律顾问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后续公司将尽快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八）2026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九）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802,000股解除限售事宜，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7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4,030,100股归属事宜；同意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801.67万股。前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十）2026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1月6日，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数量为14,030,1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8645%。

2026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1月6日，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02,000股，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10%。

二、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时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公司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原因离职，根据相关规定，其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价格与回购金额

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共获授1,000,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9元/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96元/股。按照孰低原则，上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9元/股，回购金额共人民币2,690,000.00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37,028,897股减少至1,636,028,897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0,874,909**	**44.65**	**-1,000,000**	**729,874,909**	**44.61**
高管锁定股	961,715	0.06		961,715	0.06
首发后限售股	372,070,935	22.73		372,070,935	22.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98,000	0.27	-1,000,000	3,498,000	0.21
自愿承诺限售股	353,344,259	21.58		353,344,259	21.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6,153,988**	**55.35**		**906,153,988**	**55.39**
总股本	**1,637,028,897**	**100.00**	**-1,000,000**	**1,636,028,897**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数据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以2026年11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的股本结构表数据。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2：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及备案等事项。

特此公告。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